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略）<sup>①</sup>

（2005年6月8日 法发〔2005〕8号）

####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顾保华

编者按：为使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精神与内涵，特请意见的起草人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顾保华撰写《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全文共分 10 个问题。一、关于“入户抢劫”的认定；二、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认定；三、关于“多次抢劫”的认定；四、关于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五、关于“转化抢劫”的认定；六、关于抢劫犯罪数额的计算；七、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性；八、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九、关于抢劫罪既遂、未遂的认定；十、关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由于篇幅所限，本丛书分两次刊登解读内容，第 9 辑刊登一至五，本辑刊登六至十。

#### 六、关于抢劫犯罪数额的计算

关于抢劫信用卡犯罪需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抢劫信用卡构成抢劫罪不以使用、消费为前提条件。抢劫罪侵犯双重客体，既侵害公私财产权益，又侵害公民人身权益。因此，抢劫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等其他侵犯财产犯罪不同，抢劫对象价值的大小，一般不影响抢劫罪的构成及既遂形态。信用卡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可以成为抢劫罪的对象，抢劫信用卡后是否使用、消费，不影响抢劫罪的成立。第二，抢劫信用卡使用、消费的数额应作为量刑的情节予以考虑，而无须另定他罪实行数罪并罚。司法实践中对于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应以抢劫罪与信用卡诈骗罪数罪并罚，理由是：信用卡属于有价证券，可以成为抢劫犯罪的对象，行为人以暴力或胁迫方式劫取信用卡，侵害他人财产和人身权益，构成抢劫罪；行为人利用信用卡骗取金融机构或他人的信任进行消费的，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侵害了金融市场秩序，又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数罪并罚。我们认为，行为人使用暴力或暴力胁迫的方法劫取他人信用卡使用、消费的，其使用、消费信用卡的数额可以作为抢劫犯罪的数额，其行

为可以纳入抢劫罪的评价范围，不再另行以他罪评价。如果数罪并罚，将不适当地加重处罚，导致量刑失衡。第三，抢劫信用卡的犯罪数额应以行为人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计算。一般说来，信用卡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但又不完全等同于财物本身。行为人只有在知晓密码或使用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情形下，信用卡的上述功能才能够实现，信用卡的经济价值才能体现。因此，行为人非法占有了他人的信用卡，并不意味着其已实际非法占有了信用卡中的全部钱款。由于抢劫罪的数额对于量刑影响较大，对于抢劫信用卡的数额计算应具体分析，才能做到罪刑相适应。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抢劫信用卡使用、消费的，其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对于所抢信用卡数额巨大，但未实际使用、消费或者实际使用、消费数额未达到巨大标准的，无论是因被害人采取挂失等方法使得行为人无法使用、消费还是基于其他原因，不适用“抢劫数额巨大”的法定刑。

对于抢劫存折、机动车辆的数额计算也应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可以具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予以计算。对于抢劫活期存折、已到期的定期存折，因其不需任何证明即可提取，与直接占有他人财物没有很大区别，可按照票面数额计算；对于抢劫未到期的存折的，则应按照实际兑现的数额认定。

对于劫取机动车辆当作犯罪工具或者逃跑工具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是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行为人劫取机动车辆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非法占有，而只是临时使用，一般会将其丢弃，这种行为不符合抢劫罪的特征，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我们认为，对这种行为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理由是：第一，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行为人以暴力或胁迫的方法劫取机

动车辆的行为并不是出于法律意义上的“使用”目的，而是将其作为实施其他犯罪的工具非法占有，一般用后即予毁弃，基本上不存在返还的情形，本质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侵害了他人的 人身、财产权益，符合抢劫罪的特征。第二，符合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于为了盗窃其他财物或实施其他犯罪盗窃机动车辆的行为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或以盗窃罪与所犯之罪实行数罪并罚。据此，《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抢劫其他财物，劫取机动车辆当作犯罪工具或者逃跑工具使用的，被劫取机动车辆的价值计入抢劫数额；为实施抢劫以外其他犯罪劫取机动车辆的，以抢劫罪和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 七、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性

司法实践中，对于法律禁止私人持有、占有的物品能否成为抢劫罪的对象有一定的争议。有的观点认为，对于法律禁止普通公民拥有的物品，公民不拥有所有权。违禁品既然是法律所禁止的东西，当然也就不具有财物性，不属于“他人财物”的范畴，不能成为抢劫罪的对象。我们认为，抢劫罪的对象并不仅仅是指他人的合法财产，他人违法持有、占有的、在法律意义上属于国家所有的违禁品，本质上仍然属于“他人财物”的范畴，也应属于抢劫罪的对象。应该注意的是，抢劫罪中的“他人财物”是相对于行为人而言的，且范围不限于具体的个人物品，也包括单位、集体和国家的物品。无论行为人是否明知该物品的所有权属关系，只要其主观上明知该物品不属于自己所有或合法持有，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方法非法占有，就符合抢劫罪的特征。事实上，我国《刑法》已明确对于抢劫违禁物的行为予以定罪处罚，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将抢劫枪支、弹药等行为规定为抢劫枪支弹药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

会纪要》对抢劫毒品的定性作出了相关的解释，应比照执行。当然，由于违禁品不具有合法的流通性，不宜认定其具有经济价值，对于行为人以抢劫罪定罪，难以认定具体的抢劫数额，一般也不应适用抢劫数额特别巨大的条款。但是，行为人抢劫违禁品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主观恶性的深浅以及客观危害的大小，可以做为量刑情节加以考虑。据此，《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目标，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抢劫违禁品后又以违禁品实施其他犯罪的，应以抢劫罪与具体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关于抢劫赌资、赃物的认定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抢劫他人用于赌博的赌资、赃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有的观点认为：对于赌资、赃物等物品，因为其来源具有不法性或犯罪性，属于不受法律保护的物品，不能成为抢劫罪的对象。否则就是保护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人的权益。我们认为，对于抢劫赌资、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的，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不是属于行为人合法所有、持有的财产，行为人通过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手段而获取的，就有可能构成抢劫罪。赌资和赃物属于“持有或占有的来源具有违法或犯罪性”的财物，但法律并不因此就允许其他行为人以严重危害社会的方法任意地占有该财物。虽然赌资和赃物在法律意义上不属于被抢劫人所拥有，其所有权应属于国家或其合法所有人。但所有权权属的改变应当依照一定法定的程序进行。在这种既有状态未改变之前，任何个人在没有法律的依据的情况下无权擅自改变。行为人以暴力、威胁方式改变赌资和赃物等的权属状态，严重侵害了他人人身、财产权益，仍然符合抢劫罪的本质特征，因此，赌资、赃物可以成为抢劫罪的犯罪对象。二是根据《两抢意见》的规定，“行为人仅以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

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不同的意见认为：既然行为人明知自己从事了非法的赌博活动，且非法活动产生的财物占有状态转移的结果不受法律保护，其通过暴力、威胁方式劫取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严重侵害了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符合抢劫罪的本质特征，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我们认为：赌博活动是一种违法活动，赌博参与者的赌资依法应予没收，在法律意义上属于国家所有。但是对于仅以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的，行为人主观上对于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的性质毕竟不像抢劫罪中对于“他人财物”的性质那样认识的清晰和明确，其主观故意的内容与抢劫“他人财物”有所不同，综合考虑其主观故意和客观危害性，一般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当然，在此过程中，对他人构成人身伤害或非法拘禁等其他犯罪的，可以依照故意伤害罪或非法拘禁等罪名定罪处罚。

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为个人使用，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取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教唆或者伙同他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劫取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可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这样规定的理由是：首先，家庭和亲属间的财产关系附属于血亲关系，家庭成员和近亲属对于家庭财产享有一定的共同管理、使用的权利。其性质与抢劫罪中“他人财物”有一定的区别。其次，从刑事政策上考虑，一般说来，家庭成员或近亲属间的财产秩序由家庭内部维持，更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再次，符合相似司法解释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参照

上述规定，对于出于个人使用的目的，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取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一般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但是如果构成伤害、非法拘禁等侵害人身权益犯罪的，则不因其具有亲属关系而阻却刑事责任，应以相应的罪名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教唆或者伙同他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劫取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其社会危害性明显增大，可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八、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一）关于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财物的行为定性

《两抢意见》第九条一规定：“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不同的观点认为，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冒充警察或治安联防队员等执法人员，是因为这些人员拥有合法的实施暴力的权利，行为人借此使受害人受到精神强制，从而非法占有财物。受害人也认识到如果不交出财物的话，这种难以抗拒的“合法的暴力”可能会当场发生。因此，此类行为符合抢劫罪中“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的特征，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我们认为，对于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财物的，如果没有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如果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理由是：第一，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不符合抢劫罪中“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的特征。抢劫罪“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中的暴力

使得行为人产生如果不交出财物人身安全就会受到侵害的认识，人民警察、联防人员在履行职务的时候虽然拥有合法的实施一定程度暴力的权利，但这种暴力是使当事人服从治安管理的辅助手段，并非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手段，对违法者予以罚没财物的处罚需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为人冒充人民警察、治安联防人员等身份，在于借助执法机关的惩处违法行为的职权，使那些有违法行为的受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自愿服从”交出财物。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交出财物，主要是基于对自己行为违法性的认识及免于承受更严厉的法律后果和个人名誉、事业前途等损失，一般不是因为存在当场危及人身安全情况。这与抢劫罪中受害人慑于现实的人身侵害危险而不得不交付财物是有本质区别的。因此，当行为人仅仅冒充人民警察、治安联防人员等身份并不构成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受害人“自愿服从”地交付财物时，并不符合基于抢劫罪中的“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的特征；但如果受害人当场拒交罚没款时，行为人当场实施暴力或以暴力威胁的方法，比如威胁将对方带走、关起来等，迫使其交付财物，这种暴力或暴力威胁就转化为非法占有的手段，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第二，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符合招摇撞骗罪的特征。人民警察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人冒充人民警察符合招摇撞骗罪的主体要件。行为人出于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冒充人民警察，利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和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职权，骗取违法行为人产生错误认识，“自愿服从”地交出财物。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声誉与正常活动，符合招摇撞骗罪构成要件，应以招摇撞骗罪定罪处罚。第三，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人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符合敲诈勒索罪的特征。联防人员一般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人员不符合招摇撞骗罪的主体要件。客观上，行为人取得财物的关键手段既不是

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也不是利用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而是利用受害人因违法而惧怕被追究法律责任或个人名誉、事业、前途遭受损害进行要挟，使其不得已而交出财物，符合敲诈勒索的特征。主观上，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因此，对行为人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是适当的。

## （二）关于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界限

《两抢意见》第九条三第二款规定：“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关于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手段抢劫被绑架人随身携带财物行为的定罪问题，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因抢劫未达到目的而又劫持被害人，勒索被害人及其亲友的财物。因行为人先后产生两个犯罪故意，实施了使用暴力劫财和劫持或拘禁被害人、勒索被害人或其亲友的财物等两个犯罪行为，对其分别认定为抢劫罪和绑架罪，实行数罪并罚，没有争议。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在绑架过程中劫取被绑架人随身携带的钱物。对这种行为如何定性存在分歧。有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绑架他人的行为构成绑架罪。在绑架过程中实施劫财行为，就是在暴力、胁迫持续状态中当场劫取被绑架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属于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法劫取他人财物，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以绑架罪和抢劫罪实行并罚。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不宜以抢劫罪和绑架罪实行数罪并罚，应分别情况，以绑架罪或抢劫罪中的一个重罪定罪处罚。理由是：绑架罪是继续犯，行为人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以暴力、胁迫劫持被绑架人的行为是一个持续过程，从而使被绑架人处于持续性的精神和身体强制的状态中。暴力劫持或拘禁被绑架人构成绑架罪的客观要件。如果把实质上的一个暴力劫持或拘禁行为既用作绑架罪的构成要件，又重复用作抢劫罪当场劫取

他人财物的客观要件，有违“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在构成要件发生竞合的情况下，择一重罪处罚是适当的。

### （三）抢劫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界限

司法实践中，抢劫罪与寻衅滋事罪中的强拿硬要行为较容易混淆。主要在于行为人实施寻衅滋事的行为时，客观上也可能表现为强拿硬要公私财物的特征，导致对他人的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权利的侵害；主观上行为人也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这与抢劫罪中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的方法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特征较为相似。但两罪仍有本质区别，应当按照两罪的构成要件，遵循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正确把握行为的特征，准确界定两罪的界限。《两抢意见》第九条四对这两种行为从主、客观两方面做了区分：寻衅滋事中，行为人主观上还具有逞强好胜和通过强拿硬要来填补其精神空虚等目的；抢劫罪中，行为人一般只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前者行为人客观上一般不以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方法强拿硬要财物，而后者行为人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作为劫取他人财物的手段。实践中需要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对于未成年人以轻微暴力或以实施暴力相威胁的方法强抢少量财物的行为，如一些中、小学生在学校内外、放学途中，拦阻其他学生，以打耳光等方法强抢他人随身的少量财物，实践中认识不一。有的观点认为，这种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我们认为：从犯罪构成要件上看，中、小学生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人格发育尚不成熟，对自身行为性质的认识和自我约束能力较之成年人有差别。特别是其往往出于逞强好胜和通过强拿硬要来显示“威风”和“强大”。这种行为对社会秩序的危害大于对他人财产权益的侵害，因而更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特征。从对未成年人教育、挽救为主的刑事政策角度考虑，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也是适当的。按照《两抢意见》第九条四的规定，对于未成年人使用或威胁使用轻微暴力强抢少量财物的行

为，一般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特征的，可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 （四）抢劫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司法实践中，对于债权人为了讨还债务，采取胁迫或者暴力手段，当场强行占有债务人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存有争议。由于债权人是当场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并当场获取了债务人的财物，其行为特征与抢劫罪在客观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两者具有本质的区别。抢劫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以暴力或胁迫的手段当场非法占有该财物的行为，侵害的是双重客体，既侵害他人财产权利，也侵害他人的人身权利。只有具备上述主、客观要件，同时侵犯了他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才能以抢劫罪定罪处罚。需要强调的是，抢劫罪属于侵犯财产罪，其主观上具有的非法占有目的，不仅是指行为人意图占有财物所采取的手段是非法的，更重要的是行为人与财物之间的占有关系本身就是非法的，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地将属于他人合法所有或者持有的财物占为己有。因借贷或者其他财产纠纷，债权人为了讨还债务，采取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法，强行占有债务人的财物，用以抵偿债务的，与《刑法》规定的抢劫罪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从民事上讲，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本身存在一定的过错，债权人采取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索要债务，虽然手段不合法，但毕竟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债权或者为了挽回因债务人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主观上不具有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将属于他人合法所有或者持有的财物占为己有的犯意，也就是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一般也不会造成债务人债务以外的财产损失。依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对此类行为不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一般也不应以其他侵犯财产类犯罪定罪处罚。如果债权人在讨债过程中所采取的暴力或者其他手段，

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导致对方人身伤害、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应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定罪处罚。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据此，《两抢意见》第九条五规定：“行为人为索取债务，使用暴力、暴力威胁等手段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故意伤害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等规定处罚。”

#### 九、关于抢劫罪既遂、未遂的认定

关于抢劫罪的既遂、未遂的认定涉及三个问题：一是抢劫罪既遂的标准；二是抢劫罪八种加重处罚情节是否存在既遂、未遂问题；三是结果加重犯是否存在既遂、未遂问题。

##### （一）关于抢劫罪既遂的标准

《两抢意见》第九条规定：“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不同的观点认为：应以行为人是否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作为区分抢劫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即已非法占有财物的为既遂；未非法占有财物的，即使已将被害人杀伤或致死，也是抢劫未遂。理由是：《刑法》将抢劫罪规定在侵犯财产犯罪的章节中，表明其侵害的主要客体是公私财产权益。抢劫罪中，犯罪分子的主要目的是夺取财物，而侵犯人身权益只是取得财产的犯罪手段。行为人是否劫得财物，是判定其犯罪是否得逞的惟一标准。对人身权益的侵犯是在量刑时加以考虑的。基于对抢劫犯罪犯罪手段的暴力性特征的认识，《刑法》配置了3~10年有期徒刑的较高法定刑。对于致使他人重伤、死亡的，适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加重处罚。可见，《刑法》对于行为人实施暴力或暴力威胁可能产生的各种人身伤害后果都予以了充分的评价。但都是作为量刑的情节，而

不是衡量抢劫既遂与未遂的又一标准。事实上，以是否获取财物为既遂标准为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所采纳。我们认为：符合犯罪既遂的基本理论。犯罪是否得逞是以抢劫罪侵害人身权益与财产权益双重客体，做到量刑相一致。行为人抢得财物而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人身伤害后果的，与未抢得财物但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人身伤害后果的，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是相当的，不会产生量刑失重的问题。都应认定为既遂。

### （二）抢劫罪 8 种加重处罚情节中是否存在既遂、未遂

否定的观点认为：抢劫罪加重处罚情节中不存在未遂情形。对于具有 8 种严重情形之一的加重抢劫罪，只有犯罪成立与否的问题，不存在既遂、未遂问题。区分抢劫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只适用于基本构成的抢劫罪，而不能适用于加重构成的抢劫罪。

《刑法》中规定的加重处罚情节的构成特征，是指出现了基本构成条款不能包括而为加重刑罚的条款所特别规定的严重结果或严重情节。这种严重结果和严重情节既是加重处罚情节成立的要件，又是加重构成要件齐备的标志，无此结果或情节就谈不上加重构成犯的成立，而只属于基本构成犯。有此结果或情节就构成加重构成犯并齐备了基本要件。因此，加重构成犯只有构成与否的问题，而无既遂与未遂的区分。所以，《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 8 种加重处罚情节，只有构成与否的问题，无既遂与未遂之分。

我们认为抢劫罪 8 种加重处罚情节中除“致人重伤、死亡”之外均存在犯罪未遂的情形。理由是：

第一，符合《刑法》关于犯罪既遂、未遂的基本理论。区分犯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应该是看犯罪行为是否达到犯罪目的或发生犯罪结果。如果具备，就是既遂，如果不具备，就是未遂。所谓加重处罚情节，是指在《刑法》规定的基本犯的基础上，如果出现《刑法》分则中所规定的特殊的客观情况，就需

要对行为人加重处罚的情形。加重处罚情节只是在《刑法》分则中规定的一种犯罪构成要件，但并不是犯罪既遂的条件。加重处罚情节成立并不能排除行为人犯罪目的未达到、结果未发生从而构成犯罪未遂的可能性。这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因此，不能仅以加重处罚情节是否具备为依据确定犯罪既遂，而应考察其具体的犯罪行为是否达到犯罪的目的或发生犯罪结果。

第二，符合罪刑相一致的原则。《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 9 种情节加重犯，包括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数额特别巨大的等情形。具有加重处罚情节的抢劫犯罪较之一般性的抢劫社会危害性更大，《刑法》对其予以更加严厉的处罚是符合罪刑相一致的原则的。但在有些抢劫犯罪中，虽然具备上述加重处罚情节，行为人没有抢到财物，也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伤害的，与同样具备加重处罚情节，同时抢到财物或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伤害结果相比较，其社会危害性还是有区别的，在量刑时应予考虑。如果背离《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念，对于具备了加重处罚情节的行为不加区分地一概认定为抢劫既遂，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就会“罚不当其罪”，影响刑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三）关于抢劫罪中的结果加重犯是否存在犯罪未遂

肯定的观点认为存在抢劫罪结果加重犯未遂的情形。理由是：首先，发生加重处罚的结果并不等于抢劫罪既遂。从犯罪构成理论上讲，抢劫罪既遂的标准是取得财物。基本犯罪行为造成的加重结果已发生，且行为人对此重结果的发生主观上有罪过，此时构成结果加重犯成立。但是，结果加重犯成立并不等于结果加重犯既遂，结果加重犯是否存在未遂，不应仅从加重结果是否发生来看，而应就犯罪的主客观要件进行整体分析。从行为

人主观上来说，取财是主要目的，财未取得，不能说犯罪已得逞；从行为人客观上来说，虽然发生了致人死亡的结果，但作为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素之一的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结果未发生，以未遂论处更为妥当。例如强奸致人重伤案件中，被告人为图强奸，致人重伤，但其强奸行为终未完成，故成立未遂的结果加重犯。其次，未发生加重结果也能构成结果加重犯的未遂。抢劫罪中，当行为人对加重处罚结果持故意心态时，不论其基本犯罪行为是否既遂，只要未发生加重结果，即为结果加重犯的未遂。例如行为人以故意杀人为手段抢劫的，抢到财物但未将人杀死，如果按照抢劫罪的基本犯处理，就宽纵了犯罪分子。如果按照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处理，又因未发生加重结果而有违背法理之嫌；如果按照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未遂）并罚，又与罪数理论不符。这种情况应成立结果加重犯的未遂。我们认为，不论基本犯罪是否既遂，只要未发生加重结果，既不构成结果加重犯，也不构成结果加重犯的未遂。理由是：第一，抢劫罪是否既遂是以财产是否取得和受害人是否遭受轻伤以上伤害为标准。如果抢劫造成他人重伤、死亡的加重结果发生，则必然意味着抢劫既遂；如果没有造成他人重伤、死亡的加重结果发生，就缺少成立结果加重犯的一个构成要素，也就不能成立结果加重犯。第二，犯罪形态理论不承认某种犯罪既是既遂又是未遂。倘若抢劫罪基本犯既遂，又出现结果加重犯未遂，这与刑法的犯罪形态理论是相矛盾的。第三，从《刑法》的立法精神上看，加重结果未发生时也不存在结果加重犯未遂。如果在基本犯罪既遂而加重结果没发生的情况下承认结果加重犯的未遂，并按结果加重犯的加重法定刑量刑，那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放火罪、决水罪等都可以视为该种犯罪的结果加重犯的未遂，而直接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法定刑，没必要设置第一百一十四条的法定刑。这从反面证明了立法者对加重结果未遂是否存在结果加

重犯未遂持否定态度。

据此,《两抢意见》第十条规定:“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8种处罚情节中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这一结果加重情节之外,其余7种处罚情节同样存在既遂、未遂问题,其中属抢劫未遂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加重情节的法定刑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

#### 十、关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抢夺解释》)对于在抢夺过程中过失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等犯罪的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行为人在抢夺过程中出于放任的故意导致他人伤亡的,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一种观点认为:此类行为中,行为人主要是针对被害人的财物,乘其不备实施抢夺,对被害人的伤害及死亡后果持间接故意的主观心理,其行为特征不符合抢劫罪要求的对被害人财产及人身侵害均具有直接故意的构成要件,故不宜定抢劫罪。依照《抢夺解释》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可以抢夺罪从重处罚。另一种观点认为:抢劫罪中,行为人实施暴力的目的是抑制受害人的反抗,这种情况并不符合抢劫罪的特征。行为人出于抢夺的故意,在实施抢夺行为时,明知该行为会产生他人伤亡结果而放任其发生的,同时触犯抢夺罪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属于基于一个犯罪故意、实施一个行为而发生两种危害后果的想象竞合犯,应以一个重罪处罚,即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我们认为,对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应区别对待。如果行为人以抢夺财物为目的,实施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夺罪,同时因过失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等后果,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的,依照处罚较重

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有的情况下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理由有两个，一是有些乘人不备、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情形下，行为人的强抢他人财物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特征。比如：驾驶机动车，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或驾驶机动车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或行为人明知其驾驶机动车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在上述实施抢夺的情形中，行为人明知其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后果，仍然实施抢夺并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这种暴力不同于抢夺罪中针对他人财物而实施的暴力，而是同时针对受害人人身安全的、足以抑制对方反抗的暴力，已成为劫取他人财物的手段。因此，其行为符合抢劫罪的特征，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二是从世界各国的司法实践看，对于这类行为一般都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比如，日本刑法虽然没有单独规定抢夺罪，但其对抢劫罪的定义却与我国刑法基本相同。日本最高法院在判例中对于“出于夺取的目的，从汽车窗口伸出手来抓住被害人的手提包往前拖拽，被害人坚持不松手的情况下。——对被害人的生命、身体造成重大危险。因次，存在足以抑制对方反抗的暴力，应以抢劫罪处罚。”（日本最高法院《刑集》第 24 卷第 13 号，第 1882 页）。英国法院更进一步，在克罗登案中，法官认为“暴力”一词的认定应符合普通人的观念。即使单纯的从一个不曾反抗的所有人手中夺取财物例如手包的行为也可能属于“暴力”。更加不容置疑的是，例如在为了占有手包而采取争夺即使是短暂的争夺行为，或者通过撕扯耳垂夺取耳环的场合，构成了抢劫罪（J. C 史密斯、B·霍根：《英国刑法》，法律出版社出版，第 625 页）。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国刑法对于抢劫罪的规定，均有行为人对他人实施强暴、“以对生命